



高等学校经济与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孙桂娟

副主编 徐雅利 杨凤梅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LAW



高等学校经济与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孙桂娟

副主编 徐雅利 杨凤桦

JINGJIFA GAILUN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 / 孙桂娟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2 (2011. 7 重印)

ISBN 978-7-04-032160-9

I. ①经… II. ①孙…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
校—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0369 号

策划编辑	刘自挥	责任编辑	刘自挥	特约编辑	董方军
封面设计	吴昊	责任印制	蔡敏燕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邮政编码	100120		http://www.hep.com.cn
印 刷	上海师范大学印刷厂		http://www.hepsh.com
开 本	787mm×960mm 1/16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印 张	22.75		http://www.landraco.com.cn
字 数	468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购书热线	021-56717287	印 次	2011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010-58581118	定 价	35.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2160-00

前言

本书是为高等院校经济学类和管理学类各专业的本科和高职高专学生开设“经济法”课程而编写的教材。这些非法律专业的学生没有系统地学习法学基础理论以及民法学等法学专业基础课程,对民商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规定不了解,这不利于理解和掌握有关民商法的具体制度设计和立法者本意。为此,本书设计了“法律基础知识”一章,主要阐述了法学基础理论的基本问题以及民商法的基本概念,作为学习具体民商法的基础。本书没有按照“经济法”法律部门设计内容,而是出于经济学类和管理学类的毕业生从事实际工作的基本需要,在教材的内容上侧重选取有关社会经济活动重要主体方面的法律,例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同时选取了社会经济活动主体有关重要行为的法律,例如,破产法、证券法、合同法、物权法和票据法。而民事诉讼和仲裁则为经济活动主体寻求解决纷争提供了可供选择的途径。

为本科生和高职高专学生编写的教材,内容应当争议不大,因此,在对主要学术观点的阐述上,教材在汲取法学前沿最新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力求采用理论上的通说、通论。在编写的过程中,我们全面参考了最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的司法解释,以增强教材内容的可操作性。每章的章前设有学习要点,指导学生把握本章的学习重点和学习难点;章后设有本章小结,对本章的内容进行全面的梳理;章后的复习思考题引导学生对本章中重要的理论问题进行思考;为考查学生对本章重点问题的应用能力,每章设有案例分析题。通过一系列的设计,力图以通俗的语言向非法律专业的学生传授实用的法律知识,培养学生的法学素养,训练学生在解决实际问题时能够运用法律知识,最大限度地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

在商品经济社会中,作为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体系,法律历来都承载着众多利益,编者对相关法律制度的理解,特别是对其中重大的理论创新和新的制度设计所体现的立法者本意的把握上可能存在偏差。加之,占有资料的局限,编者的学识有限,书中定会存在不妥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本书由孙桂娟任主编,徐雅利、杨凤梅任副主编,孙桂娟修改并总纂定稿。参加编写的人员具体分工如下:

孙桂娟:第1、4章;赵莹:第2章;杨凤梅:第3、10、11章;周燕迎:第5章第一

至三节;付俊龙:第5章第四节;朱玉玲:第6章第一至六节;梁静秋:第6章第七至十一节;徐雅利:第7、9章;赵忠良:第8章第一至四节;李生:第8章第五至六节。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著作,均在参考书目中列明,在此向作者表示谢意。

孙桂娟

2011年1月

目 录

前 言

第 1 章 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概述	1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9
第四节 代理	18
第五节 民事责任	22
第六节 诉讼时效	31
本章小结	37
复习思考题	38
案例分析	38
第 2 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40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40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42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43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45
第五节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46
本章小结	47
复习思考题	48
案例分析	48
第 3 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49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49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51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67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71
第五节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72
本章小结	74

复习思考题	75
案例分析	75
第 4 章 公司法律制度	77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77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85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97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09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15
第六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18
第七节 公司债券	121
第八节 公司财务、会计	122
第九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124
第十节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125
第十一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27
第十二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28
本章小结	131
复习思考题	131
案例分析	132
第 5 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3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3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40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46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52
本章小结	155
复习思考题	156
案例分析	156
第 6 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57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57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158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161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164
第五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66
第六节 债权申报	167
第七节 债权人会议	169

第八节 重整	172
第九节 和解	175
第十节 破产清算	177
第十一节 违反企业破产法的法律责任	180
本章小结	181
复习思考题	181
案例分析	182
第7章 物权法律制度	184
第一节 物权基本理论	184
第二节 所有权制度	196
第三节 用益物权制度	204
第四节 担保物权制度	209
本章小结	222
复习思考题	223
案例分析	223
第8章 合同法律制度	225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2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2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3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38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241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245
本章小结	249
复习思考题	249
案例分析	250
第9章 证券法律制度	253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53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57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65
第四节 证券上市	269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	273
第六节 证券机构	275
第七节 证券投资基金	281
第八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294
本章小结	301
复习思考题	301
案例分析	302

第 10 章 票据法律制度	303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303
第二节 汇票.....	317
第三节 本票.....	333
第四节 支票.....	335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339
第六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340
本章小结.....	341
复习思考题.....	342
案例分析.....	342
第 11 章 仲裁和民事诉讼	343
第一节 仲裁.....	343
第二节 民事诉讼.....	347
本章小结.....	352
复习思考题.....	353
案例分析.....	353
参考文献.....	354
教学资源索取单	

第1章

法律基础知识

学 习 要 点

通过学习本章,应了解法的本质及特征,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的基本理论,承担违约责任及侵权责任的形式。掌握法的渊源,法律事实,无效民事行为以及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的基本理论,无权代理、代理权的滥用及表见代理的法律后果,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对权利人诉权的影响。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的本质及特征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决定,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

(一) 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国家意志的体现。法不是超阶级的产物,不是社会各阶级的意志都能体现为法,而只有统治阶级的意志才能体现为法;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由统治阶级所处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而不是统治阶级随心所欲,凭空产生的;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统治阶级中的个别成员或某个阶层的意志,而是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而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因此,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二) 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和社会规范,不仅具有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的一般共性,还具有自己的特征。

1.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

统治阶级意志并不能直接成为法,它必须通过一定的组织和程序,即通过统治阶级的国家制定或认可,才能成为法。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也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个途径。法是通过国家制定和发布的,但并不是国家发布的任何文件都是法。首先,法是国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次,法是按照法定的职权和方式制定和发布的,有确定的表现形式。也就是说,法需要通过特定的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方式,表现为特定的法律文件形式才能成立。

2.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规范。法的强制性是由国家提供和保证的,因而与一般社会规范的强制性不同。其他社会规范虽然也有一定的强制性,如道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的强制,习惯,受到巨大的习惯势力的强制,这些强制都不同于国家的强制。国家强制力是以诸如军队、监狱、法庭、警察等国家强制机构为后盾,与国家制裁相联系,表现为对违法者采取国家强制措施。因此,法是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规范。

3.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行为规范

法的内容主要是由规定权利、义务的条文构成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义务来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维持社会秩序。

4.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法具有明确的内容,能使人们预知自己或他人一定行为的法律后果。法具有普遍适用性,凡是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律调整的范围、期限内,对所有社会成员及其活动都普遍适用。

二、法律渊源

法律渊源也称法律的形式,是指法律的存在或表现形式。在我国,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宪法

宪法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也具有更为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先后4次以宪法修正案的形式对现行宪法作了修改和补充。

(二)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法律通常规定和调整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某一方面带根本性的社会关系或基本问题。法律是制定其他规范文件的依据,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法律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两种。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也有权对其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其基本原则相抵触。基本法律规定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基本问题,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等。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规定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某一方面的基本问题,其调整的范围相比基本法律比较窄,内容较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另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还有权就有关问题作出规范性决议或决定,他们与法律具有同等的地位和效力。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为执行法律规定及履行宪法规定的行政管理职权的需要而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通常冠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名称,例如,国务院制定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等等。其法律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是一种重要的法的形式。

(四)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某些经济特区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人大常委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的适用于本地方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地方性法规。例如,《辽宁省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督察规

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办法》等。地方性法规的效力不得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属于地方司法依据之一。

(五) 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某些经济特区市的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行政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两种。部门规章是国务院所属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所发布的各种的规范性文件,也称部委规章。国务院所属的具有行政职能的直属机构发布的具有行政职能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也属于部门规章的范围。部门规章的地位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得与它们相抵触。地方政府规章是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地方政府规章除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外,还不得与上级和同级地方性法规相抵触。行政规章在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时仅起参照作用。

(六)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司法解释也是法的渊源之一。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等。

(七) 国际条约或国际协定

国际条约或国际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

国际条约和国际协定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国际条约或国际协定生效后,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具有约束力,因而也是缔约国法的渊源之一。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或国际协定对于国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也有约束力,因此,这些国际条约或国际协定就具有与国内法同样的拘束力,也是我国法的形式之一。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格鲁吉亚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等。

三、法律规范、法律部门、法律体系

(一) 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最基本的组织细胞,是通过一定法律条文表现出来的、具有一定内在逻辑结构的特殊行为规范。在逻辑结构上,它通常由假定、处理、制裁三个部分构成。

法律规范可依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按照法律规范的性质和调整方式不同,可将其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

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是要求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承担一定积极作为义务的法律规范。禁止性规范是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授权性规范是授予人们可以做出某种行为,或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

按照法律规范的强制性程度的不同,可将其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强制性规范又称命令性规范,是指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十分明确,不允许人们以任何方式变更或违反的法律规范。强制性规范一般表现为前述的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两种形式。任意性规范又称允许性规范,是指允许人们在法定的范围内自行确定其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

(二) 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

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首先是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对象,即以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为基础。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应当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如调整平等主体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构成民法部门;调整有关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构成刑法部门。其次,法律部门的划分还要结合法律规范的调整方法。如对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及诉讼关系的调整需要司法机关的活动。而对民事法律关系的调整,除司法机关的活动外,还允许当事人依法自由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我国法律部门主要有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与非诉讼程序法等。

(三) 法律体系

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分为若干法律部门,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相互协调的统一整体就是法律体系。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是多种多样的,它们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有着各种不同的内容和形式。但是它们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有着紧密联系的。这些法律部门相互协调,相辅相成,构成一个完整、有机、统一的整体。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一)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人与人之间因生产、生活以及其他社会交往而形成了各种社会关系,其中,一些重要的社会关系需要法律对其进行调整和规范,经法律规范调整而在当事人之间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就是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法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也就是由民法确认和保护的社会关系。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相对于其他法律关系而言，民事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1. 民事法律关系是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在法律上的体现

民法在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过程中，形成了民事法律关系，并使原来的社会关系的内容表现为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民事法律关系是民法调整社会关系的结果。

2. 民事法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作为一种权利义务关系，实质上是发生在民事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民事法律关系虽然在许多情况下要与物发生直接的联系，但是，民事法律关系并不是人与物或者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关系，而是通过物所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明确民事法律关系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对于正确适用民法具有重要的意义。

3. 民事法律关系具有平等性

民法调整社会关系的特点首先在于其平等性，民事法律关系就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体现。因此，在这种关系中，不仅当事人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而且，许多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具有对等性和相应性，一方的权利即是另一方的义务，一方的义务即是另一方的权利。

4. 民事法律关系具有一定程度的任意性

民事法律关系的任意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上具有任意性。许多民事法律关系有当事人通过意思自治的方法产生；②民事法律关系的变更上具有任意性。许多民事法律关系允许当事人通过平等协商予以变更；③民事法律关系的消灭上具有任意性。许多民事法律关系也允许当事人通过意思自治的方法消灭；④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具有任意性。只要不违反国家强制性法律和公序良俗，当事人可以依法协商，自由确定其权利义务的内容。

二、民事法律关系构成要素

（一）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当事人。

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一般要有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参加。其中，享有民事权利的当事人为权利主体，承担民事义务的当事人为义务主体。无论是民事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还是义务主体，任何一方都可以是单一的，也可以是多数的。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数目因民事法律关系的具体情况而定，在某些民事法律关系中，一方只享有权利，而另一方只承担义务，例如，在第三人为抵押人的抵押担保法律关系。在大多数民事法律关系中，双方当事人互相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例如，买卖关系。但是任何一个经济法律关系至少应当有两个主体，因为最少要有两个主体才能在它们之间形成以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为内容的经济法律关系。

任何人或者社会组织要成为民事主体,必须由法律赋予其主体资格。在我国,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可以是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社会组织以及国家。

1. 自然人

自然人是指基于自然出生而依法在民事上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个人。包括本国公民和居住在异国境内或在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2. 法人和非法人社会组织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包括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企业法人。

非法人社会组织是指不具有法人地位,但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法律活动的主体。例如,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

3. 国家

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例如,国家对外签订政府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发行政府债券、政府部门出让土地使用权等等。

(二) 民事法律关系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民事法律关系三个要素中的核心要素,它直接体现了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利益和要求,是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在法律上的直接表现。

1. 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是指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中依法具有的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它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含义:

(1)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在法定范围内依照自己的利益需要,根据自己的意志实施一定的行为。其中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即按照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意志从事某种行为或者不从事某种行为。

(2)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有权依法要求负有义务的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以实现自己的利益。

(3)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其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或不能实现时,有权依法请求国家有关机关给予强制力保护。

民事权利的本质在于满足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利益。民事法律关系主体通过行使其民事权利,在实现其自身利益的过程中,同时也实现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法律赋予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一定的权利,就意味着民事法律关系主体获得了实现其自身利益的自由。

2. 民事义务

民事义务是指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为满足权利人的要求依法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民事义务是相对于民事权利而存在的,是法律对民事法律关系主体行为的限制和约束。它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含义:

(1) 承担民事义务的主体必须作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以使享有权利的主体实现其自身利益。

(2) 承担民事义务的主体实施的一定行为应当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的。超越法律规定的限度,义务主体则没有承担义务的责任。

(3) 承担义务的主体不依法履行其义务,就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法律的制裁。

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是相互对立、相互联系的,在通常情况下,离开了民事义务就无所谓民事权利,权利和义务都是一致的,权利的内容要通过相应的义务表现,而义务的内容则由相应的权利而限定。当事人一方享有权利,必然有另一方负有相应的义务,并且,权利和义务往往是同时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因此,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是从不同的角度表现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的。

(三)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间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 物

法律意义上的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支配的,能够满足在生产和生活上所需要的财产或权利。

2. 行为

法律意义上的行为是指人有意识的活动。行为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是重要的客体。

3. 人身利益

在人身权法律关系中,其主要的客体应当是生命利益和精神利益。例如,人格权的客体所指向的是人的生命、健康、名誉等人格利益。

4.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指人的脑力劳动产物或结果。智力成果有的需要有物质表现形式,有的不需要物质表现形式。例如,知识产权是人的智力成果,也是民事法律关系中重要的客体。

三、法律事实

(一) 法律事实的概念

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情况。

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根据法律规范,在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民事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内容或客体的变化。民事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消灭。

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终止应当具备以下三个条件:①有相应的法律规范